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类别	建议
1	澳头街道办事处名称	大亚湾区澳头渔港设施建设工程采购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澳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澳头兴盛二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2-5576667 联系人：蒋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资质，不分等级，并在有效期内，并已进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现场检测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的检测进度按甲方要求和现场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进行。 2.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30 日内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书、文件资料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成果 6 份。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3.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提供符合质量的检测文件、图纸，并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 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2 年第 81 号令），检



		测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检测前应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进行现场踏勘、确定检测手段、检测工作量，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施工现场的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问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现场检测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的检测进度按甲方要求和现场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进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由业主方按相关检测收费指导价并结合中标后下浮率计算，暂定为 2.5 万元，最终以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或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 4. 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发包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自本合同生效并收到项目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委托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3. 检测方法、检测项目和结论应完整、规范。成果文件内容应齐全，不得遗漏关键检测项目或重要结论。成果文件所载数据、结论应真实、准确，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存在虚假检测、漏检、错检等情形。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经验收不符合上述标准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服务机构在项目业主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或重新出具成果文件。 5. 中选服务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业主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选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因成果文件不合格、虚假或存在重大瑕疵，导致项目业主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中选服务机构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结算方式	1. 乙方完成所有检测项目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的出具单位需为本合同的相对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给乙方。 2.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费用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补偿金、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甲方完全免责，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视为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